

含辛茹苦扶伤痛 不辱使命遵医德

——记济阳区优秀共产党员董芬



董芬,女,41岁,中共党员,1997年到济阳县中医院工作,2009年任针灸科护士长,2014年任儿科护士长,2018年调到护理部任护理部副主任。

工作22年来,董芬始终勤勤恳恳,爱岗敬业,把“燃烧自己,照亮他人”的铮铮誓言牢记于心,在平凡的护理岗位上,默默践行着“白衣天使”的神圣职责。工作之初,她被分配到综合外科,她不怕脏不怕累,严格三查八,对待病人和蔼可亲,服务热情周到。2007年8月,她负责护理一个重型颅脑损伤气管切开的病人,

她严密观察病情,认真细致的做好病人翻身、叩背、吸痰、换药、鼻饲饮食、膀胱冲洗等基础护理,为病人吸痰时,痰液喷射到她的身上,她没有丝毫的厌恶情绪,数月如一日,为了病人的康复耐心细致的工作着,病人最终转危为安,康复出院。患者家属为表达谢意请她吃饭,她婉言谢绝。由于工作出色,连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2009年12月通过竞争上岗任针灸科护士长,她业务熟练,工作认真负责,对待科室护士亲如姐妹又不失公平公正,工作中注意磨练遇事沉稳的作风,不断提高组织协调能力,科室各项工作稳步提升,受到领导及同事们好评。

2012年5月,董芬加入中国共产党,她时刻以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党员义务,任劳任怨,服从安排。中医院儿科一到冬季患儿急剧上升,经常加班,护理人员20余名,护理管理难度大,大家都不愿意去儿科,2014年她毅然选择到儿科工作,到任后她3个月就适应了儿科护理管理工作。2015年12月19日晚上11:30她被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惊醒,30床患儿的父亲不慎用胳膊挤压患儿面部,导致患儿窒息,需紧急抢救,她立即奔向医院,经过半个多小时的积极抢救,患儿终于有了微弱的自主呼吸,与患儿家属交流后,为进一步支持治疗,需住济南儿童医院紧急转运,她和主任、值班医生在急救车上进行连续不断的抢救,与死神展开殊死搏斗,于1:30急救车到达济南儿童医院,他们顺利将患儿护送到新生儿监护室,患儿家属非常感激。回到家时已是凌晨

3:30,但她无怨无悔,始终认为治病救人是医护人员的职责。

2018年2月,董芬调到护理部工作,在护理部主任的领导下,她积极开展工作,每月定期参加护理质量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保证了医院护理质量持续改进。同时,制定护士培训计划,2018年共组织培训护理人员30余次,组织护理人员理论、操作考试10余次,安排20多名实习、进修人员的带教工作。2019年4月医院迎接二甲复审,她每晚加班整理资料1个多月,即使是感冒头痛难忍,也坚持工作不休息,2019年5月30日中医院以高分通过二甲复审,她的工作也得到了大家的广泛认可。

2011年董芬被评为政协第九届济阳县委员会委员,作为一名政协委员她感到光荣的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她按时参加政协会议,广泛参与社会调研,对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系列改善民生的议案,例如:她提出的“关于在城区增建公共厕所”这一议案已被采纳,现在城区公

共配套设施逐步完善,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需求。

作为一名党员,区中医医院内科党支部的支委会委员,她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每月组织实施“三会一课”及其他党员活动,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整理各项会议资料,按时上交党建办公室。积极参加“学习强国”学习,她要求自己每天学习达到满分,通过学习提高了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她先后被评为“济南市优秀护士”“济阳县卫生系统先进个人”“济南市青年岗位操作能手”“济阳县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济南市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先进个人”“济南市三八红旗手”“济阳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有付出就有回报。几多的努力,几多的汗水,浇灌出收获的花朵。她说,成绩的取得离不开领导及同志们的关心和帮助,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她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为人民群众健康,为济阳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以案释法

婚前买房,登记谁名就是谁的吗?

前不久,南京六合法院处理了一起物权确认纠纷案件。

钱某(男)和徐某(女)结婚前,钱某的母亲为两位准新人出资购买了一套房屋,房屋登记在徐某的名下,并以她的名义办理了住房按揭贷款。

可是这段婚姻并没有持续很久。结婚四年后,双方提出了离婚。钱某认为这套房屋应该是双方共同财产,而徐某则坚持房子是自己的个人财产。钱某为了明确房子是双方共同所有,将徐某告上法庭,要求依法确认这套房产为双方共同所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了当事人结婚进行出资购买房屋,由当事人婚后进行还贷,登记在出资人子女的配偶名下,应当视为对当事人双方的赠与,该房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理由如下:
一、双方即将缔结婚姻关系系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愿意登记在子女配偶名下的客观前提,正是由于双方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父母才会同意将出资所购房屋登记在其子女的配偶名下,父母的真实意愿是为子女购房,用于子女及其配偶婚后共同生活居住,其出资应当系对子女及其配偶的共同赠与;
二、房屋虽登记在子女的配偶名下,将该房屋认定为子女的配偶一方所有,显然不符合父母作为出资人的真实意愿,子女的配偶主张父母出资系对其单方赠与的应当举证予以证明;

三、将房屋认定为父母对子女的单方

赠与与房屋登记在子女配偶名下的客观事实明显不符,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结合权属的实际登记状况综合进行考量;

四、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符合夫妻双方购房时对房屋产权归属的心理预期,考虑到房屋虽登记在配偶名下,在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贷款为生活之常态,将所购房屋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亦更为适宜。

婚前婚后,房产证上写谁的名字,一直是梗在小两口心口的一根刺。除了法律因素、感情因素,往往还会因父母的介入变得异常复杂,让一些年轻的新人感到困惑。

下面就帮大家整理一下五种房产证上写名字的选择及结果。

第一、写“准夫妻”二人的名字

这是大多数恋人特别是女孩子的观点。他们认为,既然房子买了是结婚用的,未来也是给他们居住的,当然应该写恋人双方的名字。

如果采用这种方案,那么房屋将被认定为夫妻的共有财产,贷款也认定为夫妻的共同债务。如无“借条”等其他证据,父母的出资也将被认定为赠与夫妻两人,归双方共有,若出现离异,父母也无权索回出资款。

但如果购房后“准夫妻”并没有进行婚姻登记,而是分手,那么“准婚房”仍将认定为双方共有财产,贷款也是为双方的共同债务。

第二、写父母的名字

这是很多男方家长的观点。他们认为,虽然房子买了是结婚用的,但毕竟恋人们还没有登记,有的期房还要等一年多才能交房,到时候分手了该怎么办。况且首付款全是父母出的,恋人们并没有什么投入,因此写父母的名字也比较保险。

如采用这种方案,房屋将被认定为父母的财产,贷款也认定为父母的债务,相应的增值或贬值也由父母享有或承担。但如果结婚后夫妻双方用婚后的收入还贷的,若双方离婚,一方虽无法主张房屋,但对于已支付的贷款本息可主张为向父母的借贷,并要求父母返还并平均分割。

第三、写男方及其父母的名字

这种做法也较为普遍,往往是因为男方的父母出了全部的首付款,未来还贷也主要依靠男方的收入,这婚房应算是男方家的财产。

若采用这种方案,房屋将认定是男方及其父母的共有财产,贷款也认定为他们的共有债务,相应的增值或贬值由他们共同享有或承担。

而男方的相应产权份额属于婚前个人财产,根据新的婚姻法,这部分财产并不因结婚而产生共有的结果。但如果婚后夫妻双方用婚后的收入还贷的,若双方离婚,女方虽无法主张房屋,但对于已支付的贷款本息可主张为夫妻共同财产,并要求男方及其父母返还并平均分割。产权证登记在女方及其父母名下的法律后果亦是这样。

第四、写双方父母和“准夫妻”的名字

太平街道

“七个一”破解脱贫七大难题

本报讯 太平街道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以精准为关键,帮扶干部深入贫困户家庭中,细致查找分析致贫原因,创新“七个一”扶贫模式,“一户一策”制定扶贫措施,突破七大难题,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开展一次主题座谈会,破解群众对扶贫政策理解不精准难题。包管区班子成员和帮扶责任人到村组织贫困户召开“讲好扶贫政策、脱贫不忘党恩”座谈会,向群众深入宣传扶贫政策,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提升群众对脱贫攻坚满意度。观看一场扶贫题材电影,破解贫困户群众内生动力不足难题。观看一场扶贫题材电影《十八洞村》,丰富贫困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起群众由贫困到脱贫、由脱贫到致富的强劲内生动力。

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破解贫困户群众安全意识低难题。帮扶责任人走村入户,为贫困户群众检查用电、用气安全,排除安全隐患,向群众讲解用电、用气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签订一份子女孝善协议,破解孝善金不及时、不到位难题。组织子女和贫困老人召开孝善协议签订会,签订孝善协议,鼓励子女按时、足额缴纳孝善金,履行赡养义务,并按标准发放孝善奖励金。调整一次扶贫专岗,破解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难题。按照村和贫困户群众实际,调整或增设新的扶贫岗位,把扶贫岗位给最需要的、能胜任的贫困户,更好的发挥扶贫公益岗作用,提高贫困群众工资性收入。

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破解贫困户群众居住环境脏乱差难题。组织帮扶责任人和扶贫专岗帮助贫困户群众彻底清理家庭环境卫生,提升人居环境。并督促教育贫困户养成健康卫生的生活习惯,提高生活质量。

在全街道贫困户中组织一次“最美家庭”评选,破解贫困户群众参与共建文明村庄、美好家园热情不足难题。组织帮扶责任人深入贫困户中,积极寻找和挖掘“最美家庭”等先进典型的闪光点,经过推荐和评选,从全街道775户贫困户中推选出一批孝老爱亲、热心公益、爱岗敬业等类型的优秀典范,有效带动了新时代文明的践行,在卫生整治、平安建设、文明家风、邻里和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常公平)

法律常识

“定金”与“订金”有何不同?

山西省工商局最新发布消息,晋中市太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近日接到消费者赵女士投诉,称原打算在一家婚纱店租婚纱,并通过微信预支了200元价款,过了几天她又不准备租了,想把这笔钱要回来时却遇到麻烦。

由于赵女士和商家只是口头约定,没有书面合同,这200元到底是“定金”还是“订金”,双方各执一词,经过工商部门调解,最终卖家把钱退还给了赵女士。

山西省工商局相关工作人员说,“定金”和“订金”虽只有一字之差,却有天壤之别,因此消费者要注意二者的不同。定金一定是有法律效力的,适用于“定金罚则”,具有担保性质。如果交定金的一方违约了,这个钱就别想要回来了;收定金的一方违约,违约金要双倍返还。订金则不一样,因为是预付款,所以不管谁违约了,除非有特殊约定,一般情况下都是可以要回来的。

山西省工商局提醒消费者在预购商品或服务时,一定要看清商家写的是“定金”还是“订金”。定金交付容易、要回难,因此,不要随便向商家交付定金,要注意消费协议内容,警惕“定金一律不退”之类的条款,以免上当受骗。

法治名人

两袖清风,勤政为民的“清官第一”——于成龙

于成龙(1617年—1684年),字北溟,号于山,山西永宁州(今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人。清初名臣、循吏。

康熙六年(1667年),于成龙被两广总督曾光祖举荐为广西省唯一“卓异”,并升任四川合州(今重庆合川区)知州。

明末清初,巴蜀久历兵火,昔日繁盛的天府成为白骨遍地、烟火绝灭的坟场。至于合州三县土地荒芜、百业萧条、民生凋敝。此时正值重庆知府向州民征收渔课,于成龙为民请愿加以抵制,不仅减免了渔课,还减轻了赋税,请撤铜梁扰民之驻军,以官兵衙役代用民夫采伐楠木等,努力减轻百姓的痛苦。一方面他采取有效措施,招集流亡百姓,为流民区划田产,鼓励耕田,贷以牛、种,官府备案,田野归己,三年不收田赋;另一方面严惩世家豪绅欺夺,调解土客纷争,保护垦民的利益。不仅尽除习弊,裁革十余事,还精简身边从员及其费用,留一家仆,养一骡,布衣蔬饭。不到两年,合州人口骤增,田地开辟,满目疮痍的合州开始逐步恢复,呈现出安居平安、男耕女织的兴旺景象。于成龙从政期间积极发展生产、赈穷恤贫、整饬社会风气,为合州的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他布衣草履出没川原之上,四处了解农家疾苦,被清朝皇帝誉之为“清官第一”,深受人民爱戴。

于成龙当官不为钱,也不为名声,更不为升官,他的是什么呢?于成龙为一个信念,一个很纯粹的信念:“不事苞苴梦亦清!”这就是于成龙为官的目的,不为万贯家财,只为做个好梦。人做一件好事很容易,但是一辈子做好事就很不简单;同样的,一个官员一时清廉很容易,但是一辈子都清廉很不容易,但是于成龙就是一辈子清廉的人。

法治动态

区司法局回河司法所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讲座宣传

本报讯 近日,区司法局回河司法所联合山东舜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寺前刘村开展“防范非法集资”讲座宣传活动。

活动中,山东舜泽律师事务所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详细阐明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的犯罪构成,重点讲解了如何正确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并耐心细致解答村民咨询的法

律问题。司法所长李桂花及工作人员现场向村民发放防范非法集资明白纸,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理财观念,提醒村民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通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教育宣传讲座进乡村活动,有效提升了村民的金融安全知识,最大限度地减少非法集资带来的风险,在农村地区营造了抵制非法集资的良好氛围。(区司法局供稿)



法治之窗

(总第442期)

本栏目由 济阳区普法教育依法治区领导小组 中共济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主办

扫黑除恶工作是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之基,是社会长治久安之道。

区扫黑办:84238016 纪 委:84232656 公安局:85088300 检察院:85037355 法院:81171096 司法局:84220148

强化卫生意识
巩固创卫成果
营造美好家园